台東縣長濱鄉衛生所轄內行政相驗申請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死者姓名 |  | 性別 | 男 女 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住址 | 縣市 鄉(鎮市 村里 鄰 路 巷 段 號 樓 | | 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□單身 |
| 死亡日期 | 年 月 日 上午(下午) 時  分 | | | 申請人與死者關係狀況 |  |
| 生前疾病 |  | | | | |
| 死亡地點 |  | | | | |
| 依據醫療法第76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「凡非病死，如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病死者」應報請司法相驗，死者並無上述情形，請本所(院)辦理「行政相驗」開立死亡證明書，如有故意隱瞞實情，涉及法律責任者，應由申請人自負其責。  備註：   1. 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(老化)、病死者可向本所(院)提出申請，由本所(院)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。其他如自殺、意外死亡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需先向當地派出所報案，再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。 2. 本所(院)醫師至喪宅處行政相驗，若對死因存疑時，得不予開立死亡證明書；另請喪家報請司法相驗。 3. 死者生前如曾送醫就診，請攜帶相關疾病診斷書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。 4. 行政相驗無誤後發給死亡證明書，請申請人至本所(院)繳納相關費用。 5. 申請人到本所(院)申請行政相驗時，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、死者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及疾病診斷書(參考用)等相關資料，以便辦理。   申請人(具結人)：    電話：  證明人：  住址：  電話：  身份：□村 (里) 長□鄰長□代表□其他  (未有村、里、鄰長或代表陪同者，其證明人乙項可省略不填)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| | | | | |